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136號

上訴人 林立騰

被上訴人 柯鈺羚

莊登凱

被上訴人 長宏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7年12月26日
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13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
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
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查詢簡答表、收
費答詢表在卷可參。是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
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鄭文彬